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 决议有效期限：自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因上述授权将于 2022 年 2 月 5 日到期，现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9.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3,208,5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 号）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一）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的产品品种：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

（五）实施方式：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授权管理层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形；同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11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1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开展铜、银、铝、锡、塑料粒子、纸浆等大宗原材料的期货业务。期货业务涉及的主要结算币种为人民币，投入的流动性资金（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公告》（2021-11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在前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办理具体相关手续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1-1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 2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780 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601,213,300 股变更为 601,180,52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1,213,300 元变更为 601,180,520 元。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1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1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日显路 88 号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已随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一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95	公牛集团	202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股东亲自到本公司登记地点或以发送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办理。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1 日（9:00 至 11:30，13:00 至 16:30）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工业园东区三海路 32 号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33561091

联系传真：021-33561091

邮箱：ir@gongniu.cn

邮政编码：315314

联系人：刘圣松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生产所需的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

一、期货套期保值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随着国内期货市场的发展，大宗材料特别是铜、银、铝、锡、塑料粒子、纸浆等现货的价格基本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价格定价，冶炼商、贸易商、消费商等都以交易所每日的价格走势作为定价的标准，企业在价格发现的基础上，通过期货市场交易锁定经营利润与规避风险已成为稳定经营的必要手段。

由于公司铜、银、铝、锡、塑料粒子、纸浆等大宗材料需求量较大，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有必要通过大宗原材料的期货交易辅助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对大宗材料的需求规模来确定开展期货业务的规模，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的数量与资金，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建立套期保值操作管理制度，加强期货业务的风险管控。

二、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一）期货业务品种：铜、银、铝、锡、塑料粒子、纸浆等，涉及的主要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

（三）交易对手：大宗材料生产商、期货经纪公司。

（四）流动性安排（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上述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五）其他安排：期货业务主要使用现汇，到期采用差额平仓方式。

三、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幅度较大，交易存在高杠杆，价格波动较大时，可能造成期货保证金的全部损失。

（二）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资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三）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四）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系统风险：全球型经济影响导致金融系统风险。

（六）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来风险。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建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操作，确保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二）公司期货业务仅限于各单位生产所需原材料保值、避险的运作，不以逐利为目的，保值数量不超过全年生产需求量。针对已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适时在期货市场对原材料进行买入保值，锁定原材料价格，针对未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依据对整体金融与商品市场的深入分析，采取一定比例进行买入保值。

（三）在制定期货交易计划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成机会错失或由于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风险。

（四）公司期货交易计划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严重损失。

（五）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就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对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申会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形；同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务的开展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 2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780 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601,213,300 股变更为 601,180,52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1,213,300 元变更为 601,180,520 元。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1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 决议有效期限：自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9.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3,208,5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 号）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9 月 28 日、11 月 4 日、11 月 30 日、12 月 10 日、12 月 27 日提前部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2021-087、2021-100、2021-105、2021-108、2021-1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82,956 万元。公司将于前次授权到期之日前及时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6,705 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34,315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43,157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 64,666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8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93,491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年产 4.1 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452.86	75,452.86	24,588.61	32.59%
2	年产 4 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99,903.63	58,883.63	29,829.09	50.66%
3	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381.05	44,381.05	5,950.54	13.41%
4	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70,822.56	70,822.56	23,526.93	33.22%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24,035.00	16,035.00	8,649.45	53.94%
6	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99,065.00	84,745.75	24,160.38	28.51%
合计		488,660.10	350,320.85	116,704.99	33.3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拟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计划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发表了专项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及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形；同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公牛集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牛集团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

授信方式：信用授信。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在前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办理具体相关手续事宜。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 2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780 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601,213,300 股变更为 601,180,52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1,213,300 元变更为 601,180,52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601,213,300 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601,180,520 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1,213,3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1,180,52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作变动，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illegible]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 5,000 万元，收回收益 153.38 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84 号。

4.委托理财期限：25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 年 2 月 6 日）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购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06 号 5,000 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12 月 24 日公司赎回本金合计 5,000 万元，收回收益 153.38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9.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3,208,5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84 号	5,000.00	3.9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54 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84 号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起止期限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9 月 8 日
产品规模上限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 万元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此为方正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期限	254 天
预期收益率	3.90%（年化）
存续期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8 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 * 预期收益率 * 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提前终止与转让	方正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投资及付义务说明	如果方正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方正证券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 * 违约利率 * 逾期天数/365。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约定的预期收益率上浮 10%。如果方正证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投资者进行补偿。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可用于补充方正证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01）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企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01）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243,754.16	1,479,545.45
负债总额	330,014.90	464,52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739.26	1,015,02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20.27	217,359.4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53,956.88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4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 年 2 月 6 日）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0	145,000.00	5,799.77	6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4,000.00	14,000.00	489.23	20,000.00
合计				6,289.00	8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2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5,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5,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 年 2 月 6 日）12 个月内。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illegible]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0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用新版官方网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illegible]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15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illegible]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